附件8

台山市支持校企合作输送高技能人才补贴申请指南

|  |
| --- |
| 一、申请条件 |
| 职业技工院校和台山市产业链重点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并输送高技能应届毕业生并符合以下条件的，给予高技能人才输送补贴：   1. 输送的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输送前）已获得高级工（三级工）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2. 输送的应届毕业生符合法定劳动年龄要求，和台山市产业链重点企业签订不低于一年的劳动合同，且已在该企业缴纳满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以缴纳社会保险费为依据）。 |
| 二、提交材料 |
| （一）申请材料   1. 职业技工院校的办学许可证明、单位银行账户信息； 2. 职业技工院校和台山市产业链重点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 3. 职业技工院校提供输送应届毕业生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输送的具体情况、输送的应届毕业生姓名、身份证信息、联系方式、班级信息、就业岗位信息等； 4. 应届毕业生的毕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和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职业技工院校提供的证明材料需提交盖章版原件材料，连同与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应届毕业生的毕业证书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和劳动合同复印件材料一同交受理机构存档。） |
| 三、受理机构（部门） |
| 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股  联系电话：5532363，地址：台山市台城舜德路178号大广海湾青创智谷三楼 |
| 四、补贴标准 |
| 按照每输送5名取得高级工（三级工）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应届毕业生发放人才输送补贴5000元的标准，同一职业技工院校在一个自然年内最高申领补贴金额不超过15万元。 |
| 五、发放方式 |
| 一次性发放给职业技工院校。 |
| 1. 管理要求 |
| 1. 高技能人才输送是指2023年1月1日（含）起输送已获得高级工（三级工）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应届毕业生； 2. 职业技工院校对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一经发现有虚假或无效的信息，按骗取财政资金有关规定处理； 3. 输送的应届毕业生的劳动关系以在台山市产业链重点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为准，已签订劳动合同而未缴满3个月社会保险费的不计算在内； 4. 输送的应届毕业生不得少于5人；超过5人的，余数不足5人的部分不纳入补贴计算； 5. 台山市产业链重点企业的范围按照《关于支持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台山片区）重点产业引育紧缺适用人才的若干措施》（台人才领〔2023〕1号）的适用范围执行。 |

台山市支持院企合作培育高技能人才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院校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院校名称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许可编号 | |  | | |
| 院校地址 |  | | | | | | | | | |
| 有效期 |  | | | | | 发证机关 | |  | | |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银行账户信息 | 开户名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 分行（支行）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 |
| 申报提交的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已提交材料清单 | □1.职业技工院校的办学许可证明；  □2.职业技工院校单位银行账户信息；  □3.职业技工院校提供输送应届毕业生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输送的具体情况、输送的应届毕业生姓名、身份证信息、联系方式、班级信息、就业岗位信息等，以上信息需应届毕业生本人签名确认）；  □4.应届毕业生的毕业证书复印件；  □5.应届毕业生的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  □6.应届毕业生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高技能人才输送情况 | | （简述院校输送高技能应届毕业生的人数、合作企业、就业岗位等情况） | | | | | | | | |
| 单位申报意见 | | 本单位所提交的信息真实有效，现申请台山市院校高技能人才输送补贴。  （盖章）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审 核 意 见 | | | | | | | | | | |
| 市科工商务局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审核  意见 | 合作企业是否为产业链重点企业 | | | □是  □否 | 输送时是否均为应届毕业生 | | □是  □否 | | 输送前是否均已获得高级工 | □是  □否 |
| 是否已签订不低于一年劳动合同 | | | □是  □否 | 是否已在合作企业缴纳3个月以上社保 | | □是  □否 | | 符合要求的输送人数 | \_\_\_人 |
| 补贴发放  标准 | | 按照每输送5名取得高级工（三级工）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应届毕业生发放人才输送补贴5000元的标准一次性发放给职业技工院校，同一职业技工院校在一个自然年内最高申领补贴金额不超过15万元。 | | | | | | | |
| 经审核，申请单位符合申请条件，同意发放台山市院校高技能人才输送补贴。  （盖章）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注：（1）输送的应届毕业生不得少于5人；超过5人的，余数不足5人的部分不纳入补贴计算；

（2）已享受单位引进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补贴的，不得重复申请本项补贴项目。